**监督索引号53040300133500301000**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主要职能为：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规定并组织实施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和住房制度改革；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管理全区城市供水、排水市政设施等工作。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继续推进农房功能提升改造工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已完成九溪罗合白小组、安化三组、烂泥箐小组3个试点村共213户农房功能提升试点工作。

2.努力做好城市更新工作。全力推进城市增绿提质，全力推进城市道路提升。宝凤路新建段道路工程（湖滨路—大庄小学段）已完成并开放通行；凤凰路新建道路工程已基本完成施工。全力推进城市管网改造。基本完成城区25条道路雨污分流，建设雨污管网64.79千米，正在进行地下管网体检工作，排查错接、漏接、沉降等现象，为下步精准修复，最大限度解决雨污混流做好准备。全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推进玉溪市江川区老旧小区改造带动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锁水阁片区二期）项目，该项目自2023年开工实施，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下营西街、安居小区、大街生活区、星兴小区、城管局小区、国税局小区、聚龙小区、武装部小区等片区的改造内容，正在结合老旧小区配齐各类服务设施，建成文祥社区完整社区及推进仁和片区其他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市政设施配套工程。

3.积极推进“一水两污”项目。区住建局高度重视星云湖保护治理工作，结合九大高原湖泊“三治一改善”三年行动，积极谋划实施江川区“一水两污”项目。项目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垃圾中转站等7个子项目，计划总投资7.56亿元，项目采取EPC模式，于2022年8月完成招投标后组织实施，目前东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已基本完工，其余项目正有序推进。

4.继续完成市政PPP项目。浪广路北延工程主路已完工通车，烟草小区北侧道路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实施路灯、绿化工程；龙泉大道南段道路工程已完成800.00米管廊建设；龙泉大道南段与玉江大道交叉口正在实施改造施工。

5.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检查在建项目累计17次，涉及劳动者600人；接待来电来访6人次；累计受理协调案件1件，涉及劳动者447人。江川区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有效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6.“小切口”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根据“清廉云南”建设行动要求，开展房地产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专项整治、城镇道路停车收费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江川区房地产保交楼项目“万湖花园—碧水佳园”项目已于8月13日组织开展了竣工验收后，稳步进行交房工作；城镇道路停车收费乱象专项整治工作自2023年5月开始，进一步理顺和规范中心城区停车位及临时停车场管理，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7.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网入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围内的所有项目都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审批和管理，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8.推进城镇两污及公厕管理督查检查。坚持每季度对各乡镇（街道）至少开展一次垃圾污水治理检查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2023年三个季度检查，共对各乡镇（街道）开展检查6次，检查派单问题共计103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9.扎实推进传统村落消防安全整改和督查检查。定期开展日常消防检查、消防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完成传统村落海门村三个季度消防安全督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招投标办公室、市政建设和建筑市场管理股、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我部门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3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2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2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7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2人（离休0人，退休12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3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收入合计337,207,181.1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7,127,109.80元，占总收入的99.98%；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80,071.38元，占总收入的0.0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72,955,289.49元，增长105.3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72,875,218.11元，增长105.2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80,071.38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拨入的经费增加172,955,289.49元（2022年实施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资金47,080.70元，2023年39,938.60元；2023年实施教育支出资金20,000,000.00元；2022年实施科学技术支出资金390,000.00元，2023年742,900.00元；2022年实施社会保障就业支出380,052.16元，2023年535,850.28元；2022年实施卫生健康支出资金519,565.18元，2023年464,955.63元；2022年实施节能环保支出资金31,457,386.00元，2023年12,615,310.00元；2022年实施城乡社区支出资金16,108,159.65元，2023年涉及资金66,243,606.22元；2022年实施农林水支出资金0.00元，2023年814,000.00元；2022年实施住房保障支出资金53,139,648.00元，2023年57,690,620.45元；2022年实施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资金210,000.00元，2023年60,000.00元；2022年实施其他支出涉及资金62,000,000.00元，2023年涉及资金178,000,000.00元，导致本年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支出合计341,036,132.87元。其中：基本支出5,162,085.82元，占总支出的1.51%；项目支出335,874,047.05元，占总支出的98.49%；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48,748,041.18元，增长77.3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75,520.83元，增长10.15%；项目支出增加148,272,520.35元，增长79.04%；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2023年支出合计增加148,748,041.18元（2022年实施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资金47,080.70元，2023年39,938.60元；2023年实施教育支出资金20,000,000.00元；2022年实施科学技术支出资金390,000.00元，2023年690,000.00元；2022年实施社会保障就业支出380,052.16元，2023年535,850.28元；2022年实施卫生健康支出资金519,565.18元，2023年464,955.63元；2022年实施节能环保支出资金31,457,386.00元，2023年12,615,310.00元；2022年实施城乡社区支出资金46,144,359.65元，2023年涉及资金66,243,606.22元；2022年实施农林水支出资金0.00元，2023年814,000.00元；2022年实施住房保障支出资金53,139,648.00元，2023年59,876,380.45元；2022年实施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资金210,000.00元，2023年60,000.00元；2022年实施其他支出涉及资金60,000,000.00元，2023年实施其他支出涉及资金179,696,091.69元，导致本年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5,162,085.82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939,831.32元，占基本支出的95.6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22,254.50元，占基本支出的4.3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35,874,047.05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农村危房改造贴息贷款专项资金2,085,760.00元；调整农村危房改造村庄规划编制费100,000.00元；农危改补助专项资金6,688,366.57元；遗属补助经费33,345.00元；老旧小区改造、危房改造及星云湖城市客厅项目前期经费250,000.00元；玉溪市江川区城市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省级补助资金1,000,000.00元；江川区2023年区级预算内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00,000.00元；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4,200,000.00元；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39,926.88元；历年工程欠款专项资金150,000.00元；2021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53,077.00元；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专项补助资金3,576,559.00元；2023年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省级补助资金7,000,000.00元；历年工程欠款专项资金200,000.00元；棚户区改造项目经费20,000,000.00元；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00,000.00元；江川区2022年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缺口补助资金814,000.00元；棚户区改造项目经费54,000,000.00元；玉溪市江川区内涝治理建设项目专项经费80,000.00元；江川区通海8.13、8.14地震灾后民房重建补助资金11,622,345.00元；玉溪市江川区污水管网完善及更新改造工程专项资金80,000.00元；玉溪市江川区“一水两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元；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5,000,000.00元；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PPP项目运营补贴政府性基金补助资金6,541,704.00元；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PPP项目运营补贴专项资金2,615,310.00元；江川区2023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专项资金39,938.60元；玉溪市江川区老旧小区改造带动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专项资金179,696,091.69元；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3,035,000.00元；2022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补助资金44,300.00元；玉溪市江川区传统村落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项目资金13,000.00元；2023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460,000.00元；江川区污水处理厂补短板及管网整治项目资金80,000.00元；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0,465,000.00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现场推进会工作经费70,000.00元；老干部支部书记、委员岗位补贴经费2,880.00元；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60,000.00元；江川区跨大街河管网疏通工程专项资金30,000.00元；2023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2,000,000.00元；2015、2016、2017年省级示范村贷款利息专项资金1,347,443.31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2,585,405.8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4.74%。与上年相比增加56,259,715.11元，增长58.41%,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28人，2023年年末实有人数29人，人员增加1人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938.6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3%。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39,938.60元；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20,00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3.11%。主要用于项目支出-资本性支出20,000,000.00元；

6.科学技术（类）支出69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45%。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690,000.00元；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5,850.2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5%。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424,505.28元；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6,000.00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5,345.00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464,955.6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0%。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464,955.63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12,615,31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27%。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12,615,310.00元；

11.城乡社区（类）支出59,674,730.8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9.11%。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3,545,153.03元，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216,254.50元，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363,000.00元，项目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80.00元，项目支出-资本性支出55,547,443.31元；

12.农林水（类）支出814,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53%。主要用于项目支出-资本性支出814,000.00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57,690,620.4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7.81%。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406,046.00元；项目支出-资本性支出57,284,574.45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6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4%。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60,000.00元；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500.00元，决算为2,47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500.00元，决算为2,472.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18.3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2,472.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500.00元，支出决算为2,47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500.00元，决算为2,47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1%。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944.00元，下降44.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944.00元，下降44.02%。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人0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2,254.50元，比上年增加22,146.95元，增长11.07%，主要原因：本年度因业务增加，新增人员3人，11月退休1人，12月退休1人，人员增加1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经费主要支出办公费56,430.71元、邮电费8,000.00元、差旅费3,541.00元、培训费5,634.00元、会议费15,008.29元、公务接待费2,472.00元、公务交通补贴114,368.50元、工会经费10,80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0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资产总额31,255,700.77元，其中，流动资产31,205,776.94元，固定资产49,923.83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3,956,223.83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27,023.48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80,071.38元为其他收入。其中：江川区统计局拨入2022年提升“四上企业”经费52,900.00元，江川区就业局拨入公益性岗位补贴27,171.38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0300133500301111**